

快速入門

Novell Messenger 是以 Novell eDirectory 為基礎的企業跨平台即時通訊產品。您可在 Linux 或 Windows 上安裝 Messenger 系統。您可以傳送即時訊息、允許或阻擋其他人看見您的狀態、儲存公司層級的對話歸檔記錄，還可以執行更多其他作業。

本《快速入門》將以深入簡出的方式，提供有關 Novell Messenger 的安裝和基本操作的概略說明。如需完整的系統要求與安裝指示資訊，請參閱《Novell Messenger 3.0 Installation Guide》(Novell Messenger 3.0 安裝指南) (https://www.novell.com/documentation/novell_messenger30/messenger30_install/data/a20gkue.html)。如需 Novell Messenger 用戶端中各功能的完整資訊，請參閱《Novell Messenger 3.0 User Guide》(Novell Messenger 3.0 使用者指南) (https://www.novell.com/documentation/novell_messenger30/messenger30_client/data/front.html)，或者在用戶端中按一下說明 > 說明。

安裝 Messenger

如需安裝 Novell Messenger 伺服器 and 用戶端的完整指示，請參閱《Novell Messenger 3.0 Installation Guide》(Novell Messenger 3.0 安裝指南) (https://www.novell.com/documentation/novell_messenger30/messenger30_install/data/a20gkue.html)。

Messenger 系統要求

如需 Messenger 伺服器和用戶端系統要求的相關資訊，請參閱《Novell Messenger 3.0 Installation Guide》(Novell Messenger 3.0 安裝指南) (https://www.novell.com/documentation/novell_messenger30/messenger30_install/data/a20gkue.html) 中的「Novell Messenger 硬體與軟體要求」。

Novell Messenger 基本任務


傳送即時訊息

- 1 連按兩下聯絡人，然後執行步驟 3。
或
若要將訊息傳送給不在聯絡人清單中的人員，請按一下傳送訊息，然後執行步驟 2。
- 2 按一下尋找使用者，選取使用這個使用者 ID，輸入對方的使用者 ID，然後按一下完成。
或

按一下尋找使用者，選取搜尋使用者，輸入所尋找對象的完整或部分名稱，然後按下一步。從搜尋結果清單中選取所需使用者，按一下新增 (如果您要將使用者新增至聯絡人清單)，然後按一下完成。

或


依次按一下尋找使用者和進階設定，從欄位旁的下拉式清單中按一下開頭為、包含或等於，在欄位中輸入要尋找的資訊，然後按下一步。從搜尋結果清單中選取所需使用者，按一下新增 (如果您要將使用者新增至聯絡人清單)，然後按一下完成。

- 3 輸入您的訊息。
- 4 按一下  或按 Enter 鍵。

從 GROUPWISE 用戶端傳送即時訊息

- 1 按一下檔案 > 新增 > 即時訊息。
- 2 按一下想傳送即時訊息的對象。
或
按一下尋找使用者按鈕，尋找不在您「聯絡人清單」上的人員。
- 3 按一下確定。
- 4 輸入訊息，然後按一下箭頭按鈕或按 Enter。

在訊息中使用表情符號

- 1 在開啟的對話中，按一下 ，再按一下可表達您個人感覺的影像。
或
輸入下列任何組合按鍵以代表表情符號：

組合按鍵	表情符號	代表意義
:) 或 :-)		微笑
:(或 :-(皺眉
;) 或 ;-)		眨眼
:O @! :-O		驚訝
:@ 或 :-@		憤怒
:/ 或 :/		猶豫不決
:D @! :-D		大笑
:(或 :-(哭泣
O:) 或 O:-)		無辜
:[或 :[困窘
:X @! :-X		守口如瓶
!: 或 :!		尷尬

當您使用組合按鍵而非選取圖示來表達情緒時，在您按下 **Enter** 鍵傳送訊息後才會顯示對應的表情符號。若要在鍵入訊息時查看所要使用表情的按鍵組合，請依序按下 **編輯 > 表情符號**。

如果您不希望將按鍵組合轉換成影像，請按一下 **工具 > 選項**，然後取消選取 **使用圖形表情符號**。如此一來，就會在您所送出的訊息中保留所鍵入的字元序列，而不會轉換成對應的圖示。

新增聯絡人

- 1 按一下 **新增聯絡人**。
- 2 輸入要新增的聯絡人部份或全部名稱，按 **下一步**，接著按一下 **搜尋結果清單** 中的名稱，然後再按一下 **新增**。

或

選取 **使用這個使用者 ID**，輸入對方的使用者 ID，然後按一下 **新增**。

或

按一下 **進階設定**，從欄位旁的下拉式清單中按一下 **開頭為、包含或等於**，在欄位中輸入所要尋找的資訊，然後按一下 **下一步**。從 **搜尋結果清單** 中選取所要的使用者，然後按一下 **新增**。

進行群組對話

您可以與多個使用者同時進行即時訊息對話。先與一個使用者開始進行對話，然後再邀請其他使用者加入。

- 1 按兩下「聯絡人清單」中的使用者。
- 2 按一下您目前正與其對話之使用者的名稱旁邊的「展開」箭頭。

- 3 按一下 **邀請其他人**。

- 4 按一下「聯絡人清單」中的使用者 (或是按住 **Ctrl**，再按多個使用者)，然後按一下 **確定**。

您也可以在「聯絡人清單」中按住 **Ctrl**，再按多個使用者，然後按 **Enter** 開始進行群組對話。

被邀請到對話中的每一個使用者都會收到加入對話的提示。

若在此對話中看不見參與者清單，請按一下 來開啟控制台。

使用者在接受邀請加入對話之後，就可以傳送訊息給其他參與者。使用者看不到在加入對話之前或是離開對話之後所傳送的任何訊息。

變更您的狀態

- 1 按一下 **狀態列** (功能表列下顯示您姓名的位置)。
- 2 按一下要讓其他使用者在他們的「聯絡人清單」上您姓名旁看見的狀態。

- ◆ 線上
- ◆ 線上
- ◆ 離開
- ◆ 顯示為離線

您也可以在通知區域中的 **Novell Messenger** 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(僅限 **Windows** 和 **Linux**)，按一下 **狀態**，然後按一下某個狀態。

建立聊天室

只有管理員已經為您授予建立聊天室的存取權限時，您才能建立聊天室。預設存取權限不允許您建立聊天室。

- 1 按一下 **工具 > 聊天室**，然後按一下 **建立**。

- 2 (可選用) 選擇聊天室的擁有者。

依預設，擁有者為建立聊天室的使用者。

- 3 輸入聊天室的名稱。

- 4 (選擇性) 輸入關於聊天室的描述及歡迎訊息。

- 5 (可選用) 選擇最大參與人數。

任何聊天室的預設參與者人數都是 **50**，最大參與者人數為 **500**。

- 6 (選擇性) 選擇是否將聊天室歸檔。

- 7 (選擇性) 選擇是否要令聊天室為可搜尋。

- 8 (選擇性) 按一下 **存取索引標籤**，然後為所有使用者或某個特定使用者選取存取權限。

- 9 按一下 **確定** 以建立聊天室。

將廣播訊息傳送給選定使用者

- 1 在某個聯絡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，然後按一下 **傳送廣播**，接著繼續執行 **步驟 3**。

或

若要將廣播傳送給不在聯絡人清單中的人員，請按一下 **傳送廣播**，然後繼續執行 **步驟 2**。

- 2 按一下 **尋找使用者**，選取 **使用這個使用者 ID**，輸入對方的使用者 ID，然後按一下 **新增**。

或

按一下 **尋找使用者**，選取 **搜尋使用者**，輸入所尋找對象的完整或部分名稱，然後按 **下一步**。從 **搜尋結果清單** 中選取所需的使用者，根據需要按一下 **新增至我的聯絡人清單**，然後按一下 **完成**。

或

依次按一下 **尋找使用者** 和 **進階設定**，從欄位旁的下拉式清單中按一下 **開頭為**、**包含** 或 **等於**，在欄位中輸入要尋找的資訊，然後按「**下一步**」。從 **搜尋結果清單** 中選取所需的使用者，根據需要按一下 **新增至我的聯絡人清單**，然後按一下 **完成**。

- 3 輸入您的廣播訊息。

- 4 按一下  或按 **Enter** 鍵。

檢視您的個人歷程

- 1 從對話視窗、聊天視窗、或廣播視窗中，按一下 **動作 > 顯示歷程**。

文件資源

Novell Messenger 文件可在 **Messenger 3.0 文件網站** (http://www.novell.com/documentation/beta/novell_messenger30/index.html) 上取得。

法律聲明

版權所有 © 2003 - 2015 Novell, Inc. 保留所有權利。未獲得出版者的書面同意，不得對本出版品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、複印、儲存於檢索系統或傳輸。若要查看 **Novell** 商標，請參閱 **Novell 商標和服務標誌清單** (<http://www.novell.com/company/legal/trademarks/tmlist.html>)。所有的協力廠商商標均為其個別擁有廠商的財產。